

71000000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出资产评估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文件的要求，会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嘉陵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出售资产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

(1)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拟置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230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	19,966.19	15,466.19	343.69
2 固定资产	3,219.86	6,788.81	3,568.95	110.84
3 无形资产	3,798.16	17,178.50	13,380.34	352.28
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98.16	17,178.50	13,380.34	352.28
5 开发支出	4,177.49	5,123.53	946.04	22.6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6	资产总计	15,695.51	49,057.02	33,361.51	212.55

本次评估时对长期股权投资-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依据。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评估基准日意向订单能够按历史意向订单转化率转化为正式订单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企业产品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动,使得企业实际意向订单转化率与历史意向订单转化率发生偏差,且委托方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应对、调整并确保实现盈利预测,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2) 评估方法选择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部分资产,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考虑委估对象的具体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本次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纳入评估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共1项,为对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投资成本4500万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为45%。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了收益法评

估结论作为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依据。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待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对于企业自建的建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被评估单位通过资产移交或自建方式取得的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算。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后，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

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按照建设部门的有关标准和当地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D.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采用重置核算法；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

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机器设备购置价，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原始成本 } t_0 \times \text{定基物价指数 } t / \text{定基物价指数 } t_0$$

式中：

t_0 ：设备购置时间

t ：评估基准日

对于进口设备，其购置价为 CIF 价加上进口设备从属费。进口设备的从属费用包括国外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公司代理手续费，对车辆还包括车辆购置附加税等。

②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率根据地区及离车站、码头的距离决定，具体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进口设备运杂费} = \text{CIF 价} \times \text{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text{国产设备运杂费} = \text{国产设备原价} \times \text{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③ 基础费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

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费率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进口设备基础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 30%~70% 计算。计算公式为:

进口设备基础费=CIF 价×进口设备基础费率

国产设备基础费=设备原价×国产设备基础费率

④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费率按所在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进口设备安装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 30%~70% 计算。计算公式为:

进口设备安装费=CIF 价×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国产设备安装费=设备原价×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B.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

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C. 特殊情况的处理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数据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费、改造费不单独评估, 含在对应的设备中评估;

2)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 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 主要是把设备的一个大修期作为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上限, 减去设备上一次大修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 余下的时间便是设备的尚可使用时间。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1)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2) 成本逼近法: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格。

(4) 开发支出

纳入评估范围的研发支出为尚未形成研发成果的在研项目。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现场勘查结果,考虑研发支出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截止基准日尚未形成对应的产品技术,本次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通过对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分析、计算,依据企业用于研发所发生的归集成本,采用成本法,在了解该研发支出构成的基础上,根据研发在用状况,结合物价指数、资金成本,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

(33)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

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拟转让设备均在原地续用；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近期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意

向订单能够按历史意向订单转化率转化为正式订单,或未来出现企业产品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动,使得企业实际意向订单转化率与历史意向订单转化率发生偏差,委托方及时任管理层能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应对、调整并确保实现盈利预测。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4) 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5 5)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转让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转让部分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召开第十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27 日